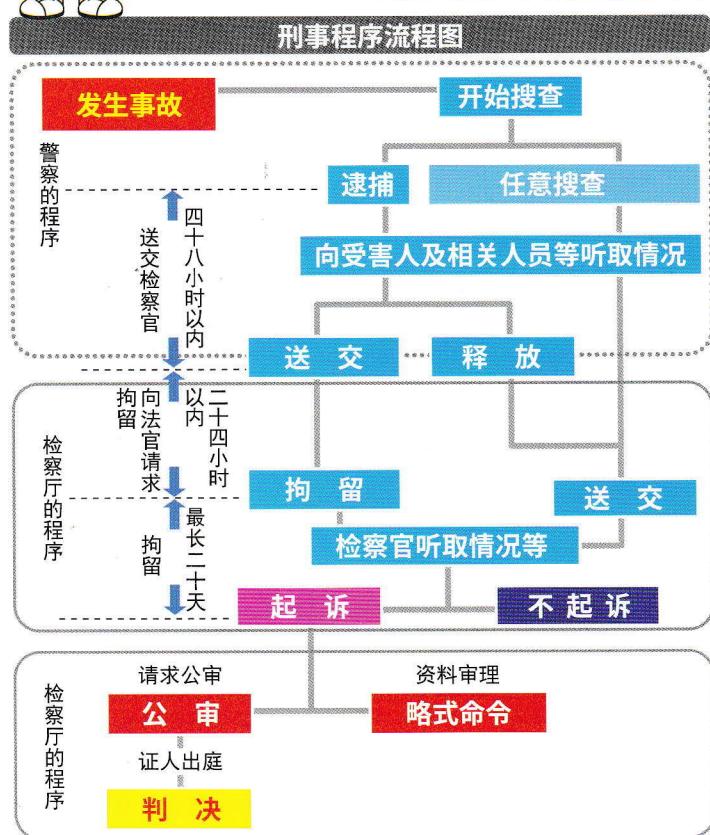




事故的加害人会通过怎样的程序受到处罚？

在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下，将通过以下的流程对加害人进行处罚。



搜查（听取情况）

所谓搜查，是指为了通过搜集证据来确定犯人，明确事实关系，解决案件，处罚犯人而进行的活动。

由担当警察官针对交通事故中出现的状况以及交通事故的申报情况等进行详细听取。

有时还会制作供述笔录。对于受害人等来说，也许有不愿回忆，不愿提及的事情等，但听取情况是查明交通事故的原因和确定加害人所必不可少的程序。了解得越详细，就越能尽早解决案件。因此希望能得到您的合作。

案件送交（起诉）

警察根据搜查断定加害人为犯人后（这种情况下称呼加害人为“嫌疑人”）。按照以下的方法，将嫌疑人连同证据送至检察官，这就叫做案件送交。

检察官根据送来来的证据等，决定是否对嫌疑人进行审判。

- 进行审判的情况称为“起诉”
- 不进行审判的情况称为“不起诉”

在需要判断起诉还是不起诉等的情况下，检察官会向受害人等询问一些情况，敬请谅解。

公审等

在公审中，法官会根据证据进行审理，并做出判决。

在刑事审判中，制定保护受害人的制度。详情请咨询担当检察官以及负责案件的检察厅或法院。

* 当犯人为少年（不满 20 岁）时，有时会采用少年审判程序等，而与这些程序有所不同。

什么是汽车保险制度？



汽车保险分为被称为强制保险的汽车损害赔偿责任保险和任意保险。

	汽车损害赔偿责任保险	任意保险
参保	必须参保（义务）	任意
对象	仅针对人身伤害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支付限额	死亡 3,000 万日元 伤害 120 万日元 后遗残障 75 ~ 4,000 万日元 (根据 1 ~ 14 的残障等级确定金额)	最高可补偿至保险合同的限额

汽车损害赔偿责任保险

● 受害人的请求

受害人和其家人可直接向对于造成交通事故合同的汽车损害保险公司等请求支付损害赔偿金。

● 加害人的请求

支付损害赔偿金的开车人或者持有汽车人可向合同损害保险公司等请求保险金。

任意保险（共济保险）

关于请求保险金的纤细手续，请向您参保各损害保险公司。

汽车损害赔偿保障事业

在下列人身事故的情况下，无法得到汽车损害赔偿责任保险的救济。

- 肇事后逃跑，没有查明肇事者。
- 肇事者没有参加汽车损害赔偿责任保险。



什么是警察支援制度？

警察的支援制度

大分县警察总部 交通指导科搜查系 TEL. 097-536-2131
警察县民科总合相谈室 TEL. 097-534-9110
各警察署交通课

地方公共团体的支援制度

请咨询县或是地方公共团体的窗口。